



海关高等教育教材  
HAIGUAN GAODENG JIAOYU JIAOCAI

# HAIGUAN GUJIA

# 海关估价

林弘◎主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海关高等教育教材

HAIGUAN GAODENG JIAOYU JIAOCAI

# HAIGUAN GUJIA

# 海关估价

林弘◎主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关估价/林弘主编.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0. 5

(海关高等教育教材)

ISBN 978-7-80165-728-2

I. ①海… II. ①林… III. ①海关估值—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F75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73965 号

## 海 关 估 价

HAIGUAN GUJIA

作 者: 林弘 等

责任编辑: 左桂月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bs.com.cn](http://www.hgcbs.com.cn)

编 辑 部: 01065194242 - 7527 (电话)

01065194231 (传真)

发 行 部: 01065194242 - 7540/42/44/45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5127 (电话/传真)

01065194262/63 (邮购电话)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东配楼一层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7

字 数: 414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65-728-2

定 价: 39.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 编 委 会

主 编：林 弘

编写人员：林 弘 孔海文 匡增杰 李 凌

统 稿：林 弘



我国古代海关的起源，一般认为是在西周，至今已有三千多年的历史。其名称几经变迁，经历过关、塞、关楼、津、市、市舶司、月港督饷馆、钞关、户关、工关、榷关、常关等，直到清代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中国历史上才第一次出现了正式的、以海关命名的进出境关口。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丧失了关税自主权和海关行政管理权。为收回海关主权，培养我国自己的海关人才，清政府于1908年在北京创办了税务学堂，开创了我国海关高等教育的先河。1913年，北洋政府教育部批准改名为税务专门学校。在四十余年的办学中，该校为中国海关培养了二千余名专业人才。

新中国的海关专业教育起步于1953年，以上海海关学校的设立为标志。1980年经国务院批准，上海海关学校升格为上海海关专科学校。1996年更名为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2007年3月，教育部批准在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的基础上设立上海海关学院。上海海关学院作为全国唯一系列设置海关类课程和专业的本科院校，承担着传播海关专业知识、培养海关专门人才、进行海关学术研究、开展海关国际交流与合作的重任。

上海海关学院的发展，事关人才培养重任，事关国家的海关大业，需要我们冷静思考，科学规划，抓住机遇，真抓实干，在新的起点上以新的办学思路、新的办学举措、新的办学业绩来适应海关和社会经济贸易发展的变化。为此，学院确立了走专业化、精品化、特色化的发展之路，分别设置了分属管理学、经济学、法学和文学等学科门类的若干个本科和专科专业。为实现立足海关、服务社会、面向国际，把学院建设成为教育、培训协调发展，具有鲜明海关特色的高等学府的办学目标，学院将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科学界定办学定位，努力发挥办学优势，逐步形成办学特色，不断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全面提升学院的综合实力和办学水平，真正将上海海关学院办成名副其实的海关人才培养基地。

在海关总署的领导和全国海关的支持下，升本后的上海海关学院在严格按照教育教学规律组织教学工作，夯实教学管理的基础工作，切实加强教学监控，狠抓人才培养质量的同时，积极探索构建以海关学为核心的学科群，探讨海关学基础理论，明确海关学的研究对象，建立包括海关管理学、海关法学、关税学等在内的二级学科理论体系，努力使中国海关拥有与自身地位相匹配的学科地位。为满足迅速发展海关高等教育的实际需要，学院根据教学需要和学院实际，着手组织编写了这套“海关高等教育教材”（以下简称教材）。该套教材涵盖了海关法律、关税、商品归类、海关估价、海关稽查、海关管理、海

关统计、风险管理、海关专业英语和海关公文写作等诸多内容，具有涉及海关专业诸多领域、专业性强、偏重原理、强调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等特点。该套教材不仅能满足海关高等教育的需要，同时也是对海关实践的理论总结，对丰富和发展海关学科专业，构建以海关学为核心的学科群具有重要的意义。

对新升本的上海海关学院而言，一方面教学的实际对教材的需要极为迫切，另一方面也深知编写高水平教材之不易。教材的编写过程是一个需要我们不断深入研究和反复论证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需要我们勇于创新、迎难而上的过程。令人欣喜的是，海关总署“将上海海关学院办成名副其实的海关人才培养基地”的宏伟目标和“倾全国海关之力办好上海海关学院”的坚定态度，以及中国海关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为海关理论研究和海关高等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和良好的学术氛围，同时也强化了我们海关事业的责任感。我们相信，本着科学、务实的精神编写的这套教材，不仅能够为学院的教学提供适用的教材，而且也将为海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作出积极的贡献。

肖建国

2009年1月





海关估价是海关业务中非常重要的一项内容，同时由于海关估价和进出口商人的利益密切相关，因此，它也是国际贸易界十分关注的一个问题，已成为国际贸易协议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和人们所研究的重要课题。关贸总协定的第7条是第一个国际海关估价规定。鉴于海关估价的复杂性，在关贸总协定第7条的基础上，经过长期努力，最终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签订了《WTO 估价协定》，该协定的实施范围扩大到世界贸易组织的所有成员。本书介绍了关贸总协定第7条及国际海关估价制度的形成和发展，以加强读者对《WTO 估价协定》有关价格准则和估价方法的渊源的理解。目前，《WTO 估价协定》已成为海关估价的国际通行规则，为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我国海关估价也采用了《WTO 估价协定》的规定，所以《WTO 估价协定》构成本书的重要内容。因为《WTO 估价协定》是欧洲各国和美国相互妥协的产物，所以本书也对布鲁塞尔估价制度进行了介绍。我国海关估价制度也是本书的重要内容，本书从我国海关估价制度着手，阐述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我国海关估价的影响与对策，同时详细分析了我国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估价方法、海关估价程序，以及海关估价中海关的权力、义务和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义务，从而使读者能把海关估价的国际通行规则和我国的海关估价实际相结合，更好地加以运用，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这也是我们编写本书并将其作为高等院校海关类专业及国际商务类专业的专业教材的目的所在。本书也可作为海关估价人员、进出口贸易商及从事进出口通关业务的人员了解、熟悉国际及我国海关估价的学习用书和参考用书。

本书共分七章，主要内容包括海关估价概述、国际海关估价制度的形成和发展、《WTO 估价协定》的成交价格估价办法和其他估价方法及其使用、与《WTO 估价协定》有关的若干问题、我国海关估价制度、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等方面。

本书由林弘主编，编写人员包括林弘、孔海文、匡增杰、李凌。上述人员均为从事海关估价教学的专业教师。本书具体编写分工如下：林弘编写第三章第二节，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一节一、三和第三节；孔海文编写第二章，第五章第三节，第七章第一节四、五和第二节；匡增杰编写第一章，第三章第一节，第七章第一节二和第四、五节；李凌编写第三章第三、四节，第五章第一、二节。全书由林弘统稿完成。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9年12月



|                                       |     |
|---------------------------------------|-----|
| <b>第一章 海关估价概述</b> .....               | 1   |
| 第一节 海关估价的基本概念 .....                   | 3   |
| 第二节 海关估价的作用 .....                     | 5   |
| 第三节 正确估价的重要性 .....                    | 6   |
| 第四节 海关估价制度 .....                      | 9   |
| <b>第二章 国际海关估价制度</b> .....             | 13  |
| 第一节 统一的国际海关估价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           | 15  |
|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第 7 条 .....                  | 17  |
| 第三节 布鲁塞尔估价公约及其估价定义 .....              | 19  |
| 第四节 《WTO 估价协定》概述 .....                | 26  |
| <b>第三章 《WTO 估价协定》的进口货物成交价格法</b> ..... | 31  |
| 第一节 成交价格的基本要素 .....                   | 33  |
| 第二节 确定成交价格时对价格的调整 .....               | 43  |
| 第三节 成交价格的适用条件 .....                   | 73  |
| 第四节 对有联系的买卖双方交易的处理 .....              | 76  |
| <b>第四章 《WTO 估价协定》的其他估价方法</b> .....    | 85  |
| 第一节 相同货物及类似货物成交价格法 .....              | 87  |
| 第二节 倒扣价格法 .....                       | 94  |
| 第三节 计算价格法 .....                       | 103 |
| 第四节 若干允许和禁止使用的估价方法 .....              | 107 |
| <b>第五章 与《WTO 估价协定》有关的若干问题</b> .....   | 111 |
| 第一节 《WTO 估价协定》的综合性规定 .....            | 113 |
| 第二节 《WTO 估价协定》与反价格瞒骗 .....            | 122 |
| 第三节 WTO 估价制度与 BDV 估价制度的比较 .....       | 12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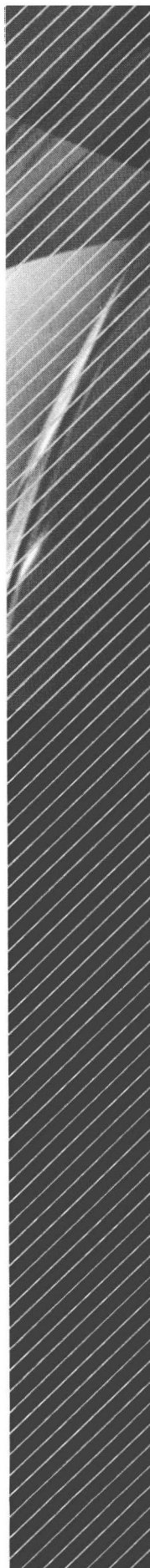


|                                                                                                        |     |
|--------------------------------------------------------------------------------------------------------|-----|
| <b>第六章 我国海关估价制度概述</b> .....                                                                            | 137 |
| 第一节 我国海关估价制度沿革 .....                                                                                   | 139 |
| 第二节 海关估价中海关的权力、义务与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义务 .....                                                                    | 143 |
| 第三节 海关估价程序 .....                                                                                       | 147 |
| <b>第七章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方法</b> .....                                                                        | 157 |
| 第一节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估价方法 .....                                                                                | 159 |
| 第二节 进口货物的其他五种估价方法 .....                                                                                | 175 |
| 第三节 关于特殊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 .....                                                                                | 181 |
| 第四节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的计算 .....                                                                    | 189 |
| 第五节 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                                                                                  | 190 |
| <b>附录</b> .....                                                                                        | 193 |
| 附录 1 关于实施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7 条的协定 .....                                                                    | 195 |
|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I OF THE GENERAL<br>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 | 215 |
|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48 号） .....                                                                       | 242 |
|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                                                                      | 243 |

# 第一章

## 海关估价概述

HAIGUAN GUJIA GAISHU





## 第一节 海关估价的基本概念

### 一、海关估价的概念

海关估价 (Customs Valuation) 是进出口货物的价格经货主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后, 一国海关为了征收关税和其他目的, 根据统一的价格准则, 确定货物价值的过程。由此确定的价格称为该货物的海关完税价格或海关价格。

对于这一定义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理解:

#### 1. 海关估价的目的是为了征收国家关税和保证估价的公平性

目前,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均以征收从价税为主, 在这种背景下, 海关估价的目的首先是确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 从而征收有关货物的关税, 为国家的关税政策服务。同时, 海关估价除了用于征收关税以外, 还广泛应用于进出口贸易、统计等领域, 如配额管理、外汇管理、进出口统计等。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 各国都把海关估价作为一种重要的非关税壁垒, 这对国际贸易造成了重大妨碍。其次, 海关估价的目的还在于实现公平性, 即各国制定统一的估价准则, 无差别地适用于所有的进出口主体和进出口货物。

#### 2. 海关估价的依据是价格准则

海关估价的价格准则是一个历史概念, 是海关估价制度中最核心的法律规范, 通常包括价格基础、调整因素及估价方法。从广义角度来讲, 海关估价的依据是有关海关估价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即使同一种商品, 由于其价格条件、成交时间、地点、数量、商业水平等不尽相同, 其价格相差也很大, 为了能统一、公平地对商品进行估价, 海关就需要制定统一的价格准则。

#### 3. 海关估价的对象主要是进口货物

进出口货物是海关估价的客体, 但就国际贸易而言, 大多数国家对出口货物并不征税, 因此, 在没有特别指明的情况下, 海关估价的客体均指进口货物。进口货物又可分为有形货物和无形货物, 在一般情况下, 海关仅对有形货物估价征税。无形货物的价值只有在特定条件下才能成为完税价格的一部分。

#### 4. 海关估价的主体是买卖双方和海关

进出口货物的价格需经货主或其代理人向海关进行申报, 因此, 海关估价的主体首先应是买卖双方。在接受价格申报后, 海关作为国家行政机关代表国家行使海关估价职权, 其估价决定具有确定力、拘束力及执行力。确定力是指海关估价决定成立生效后, 其内容具有稳定性, 非经法定程序和非因法定事由不得随意改变; 拘束力是指海关估价决定生效后, 其内容对有关进口商所产生的约束、限制的效力; 执行力是指海关估价决定生效后, 其所确定的内容得以实现的效力。

### 二、海关估价的产生

海关估价的产生和发展与从价税的产生和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众所周知, 从量税



(Specific Duty) 和从价税 (Ad Valorem Duty) 是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征税的两种最基本的方法。从量税是以进出口货物的计量单位作为计征关税的标准, 其计征办法简单, 无须审定货物的规格、品质、价格, 海关就能比较容易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于从量税与价格不发生直接联系, 也就不存在海关估价问题。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 国际市场物价比较稳定, 各国计征关税的方法均以从量税为主, 海关估价在关税制度中的地位并不十分重要。

从量税对不同等级的同种货物不能反映出质量和价格上的差异。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 国际市场风云变幻, 物价不断上涨, 按从量税征收关税影响了关税的财政收入和保护作用。各国纷纷弃用从量税, 改用从价税。从价税是以进出口货物的价格作为计征关税的标准, 海关计征关税必须确定货物的价格, 即完税价格。一般来说, 每批次的进出口货物是有价格的, 即货物的合同价格或发票价格, 但该价格并不一定是海关完税价格, 它只是海关计征关税的基础。这是因为海关面对的是众多的进口商、众多的交易, 国际市场行情十分复杂, 为了体现公平的原则, 海关必须根据统一的价格标准对进出口商申报的价格进行审定或估价。因此, 海关估价是伴随着从价税的使用而产生和发展的。目前, 海关估价成为现代关税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

### 三、海关估价的特点

海关估价是在商业估价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商业估价 (Commercial Valuation) 是指在商品交换时买卖双方确定商品价值或价格的过程。商业估价的过程, 实际上是商品交换的过程。按照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观点, 商品价格的高低取决于商品价值的大小并受供求关系和货币价值大小的影响。同时, 商品的价格还受成交的时间、地点、数量、商业水平和支付方式等因素的影响。

虽然商业估价是海关估价的基础, 两者都是确定商品价值或价格的过程, 但两者之间存在较大差别, 海关估价具有其自身特点。

首先, 估价主体不同。商业估价的主体是买卖双方, 二者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自由的, 供求价格由双方各自确定, 别人无权干预。在市场机制作用下, 经过讨价还价, 买卖双方的利益得到均衡, 形成买卖双方都能接受的价格, 该价格在实务上称为成交价格或议定价格或合同价格。海关估价的主体除了买卖双方外, 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第三者——海关。在海关估价过程中, 它们所处的法律地位是不对等的, 海关始终处在主导地位上, 享有估价决定权, 海关对买卖双方申报价格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其他估价主体只能配合海关估价工作, 处于从属地位。当然, 进出口商若对海关确定的完税价格有异议, 海关应该与当事人进行协商, 进出口商有权向上级海关反映, 并提出行政诉讼。

其次, 估价客体不同。商业估价的客体是买卖双方要进行交换的商品; 而海关估价的客体是所有进出口商品, 包括一些非交易的物品, 如礼品、展览品等。

再次, 估价目的不同。商业估价的目的是为了交换, 是为了以一物品换取另一物品, 其价格就是交换的条件; 而海关估价的目的是正确确定进出口商品海关征税的税基, 对有关进出口商品征收关税, 为国家的关税政策和经济政策服务。

最后，估价标准不同。商业估价是买卖双方交换的需要，当买方和卖方交易时，可以有不同的标准，因此商业估价标准呈现出多样性和灵活性的特点；而海关估价的目的是为了征收关税，是为了执行统一的关税政策。为了保证统一性，保证对所有进出口的物品公平地征收税款，避免产生对不同买卖方的歧视，海关在估价时，就不仅要考虑到某一交易的买卖双方，而且要同时考虑到所有类似交易的其他买卖双方。换言之，海关估价必须采用包括价格基础、估价方法在内的统一的估价标准。

## 第二节 海关估价的作用

### 一、海关估价是海关征税工作的前提

目前，对世界各国而言，对进出口货物均以征收从价税为主。从价关税是海关价格与关税税率的乘积。因此，正确确定进出口货物的适用税率（税则归类 and 确定货物原产地）和完税价格（海关估价），是海关征收关税的前提，是征税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这是海关估价最原始、最基本的作用。海关估价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国家的财政收入，关系到关税政策、外贸政策及外汇政策的实施，关系到国家间及国家与进出口商间的利益。因此，不论是国家还是商人，都十分关注海关估价问题。所以，做好海关估价工作意义重大。

### 二、海关估价是执行关税政策的重要手段

从历史上看，世界各国均把海关估价作为一种十分重要的非关税壁垒，通过海关估价来执行其保护贸易政策。这是因为采用不同的价格标准，使用不同的估价方法，可以起到与降低或提高关税税率同等的作用。例如，以 CIF（到岸价格）为估价基础审定的完税价格要高于以 FOB（离岸价格）为估价基础审定的完税价格。这样，即使两者税率相同，前者应征的关税税额也要大于后者。结果，前者的实际关税水平要高于后者的实际关税水平。即使在同一估价基础的情况下，由于采用不同的具体计算方法，如规定不同的价格调整因素，也能起到相同的效果。

值得注意的是，海关估价对实际关税水平所产生的影响，比单纯降低或提高税率具有更大的隐蔽性。因为税率的变动容易引起国际社会的注意，税率过高，还会引起对方国家的报复；而改变估价方法不易被别国发现，而且也难以证明它对关税的影响程度。此外，海关估价制度本身，如繁杂的估价程序，也可以作为一种非关税壁垒。

### 三、海关估价在贸易及统计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

进出口贸易的统计数据是各国政府一项重要的统计内容。它不仅是一个国家经济发展和经济调控的重要资料 and 重要依据之一，也是国家间经济贸易往来的重要信息资料。而其中进出口货物价值的统计是以海关估价后的进出境货物的完税价格为依据的。我国政府对



外的进出口贸易统计自 1981 年起也是以海关统计为准。因此，海关估价确定的完税价格正确与否会直接影响国家进出口贸易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此外，海关估价在国家对进出口货物的行政管理、外汇管理等方面也起到一定的作用。如进口许可证制度（Import License System）、配额制度（Quota System）等，大多也是以进出口货物的价值为准（有时以数量为准），而这些价值一般是以海关估价所确定的完税价格为计算的依据。国家对进出口货物进行结汇管理时，海关确定的完税价格是结汇的依据。国家对进出口环节征收的其他税费（如增值税、消费税等），其计税组成价格也是以海关完税价格为基础的。

### 第三节 正确估价的重要性

海关估价所确定的完税价格正确与否，不仅影响关税政策的正确实施，而且也会对一国的经济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低估或高估价格都会给一国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这些影响主要表现在税收、外汇管理、外贸管理和外资管理等方面。

#### 一、低估进出口货物的价格

##### （一）低估进口货物的价格

###### 1. 对税收的影响

低估进口货物的价格，不仅会直接减少关税收入，而且减少了海关在进口环节征收的其他税费和国内税费，影响一国的财政收入。关税的减少会引起关税实际水平的降低，从而弱化关税的保护作用，这对进口国是不利的。因此，各国海关对低报进口货物价格的行为都保持高度的警惕，极力反对和制止价格瞒骗的行为。

###### 2. 对外贸管理的影响

一国对进口货物进行管理，普遍采用进口配额制和进口许可证制，这两种制度大多采用以进口货物的金额作为限额标准，而这是以海关确定的完税价格为依据的。因此，低估了进口货物的价格，就可使进口商获得更多的进口额度，进而影响该国对进口货物的管理。

###### 3. 对外资管理的影响

一国为了本国的利益，都不允许其他国家控制或操纵本国经济，对于外国在本国投资或接管本国的国内公司，尤其对于接管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企业，都制定了相关的规定，并设立专门机构进行管理，比如，法国设立“外资管理特别委员会”专门对外国在法国投资进行管理。

低报或低估进口货物的价格，就会为外国公司接管国内公司提供一种机会或渠道。假定进口商进口一批价值 100 万美元的货物，由于进口国实行外汇管制等原因，进口商不愿或不能全部用外汇付款。这样，进口商就可能会与出口商进行串通，低报进口货物的价格



为 80 万美元，剩余的 20 万美元货款以股票或股份的形式结算，这样，外国出口商就握有本国国内公司的股票或股份。

## （二）低估出口货物的价格

### 1. 对关税的影响

对于不征收出口关税的国家，从关税角度来看，低估出口货物的价格是无关紧要的。对于征收出口关税的国家，从关税角度看，低估出口货物的价格，显然会减少关税收入，不仅如此，更重要的是还会影响设置出口关税的目的和作用，对该国的经济产生不良影响。一般来说，对出口货物征收关税，并非只为了增加关税收入，更重要的是为了保护国内资源、调节出口流量，使有限资源得到合理配置。

### 2. 对外汇管制的影响

外汇管制也称外汇管理，是一国政府指定或授权某一政府部门制定法规，对本国境内的本国及外国的机关、企业、团体和个人的外汇收付、买卖、转移，以及本国货币的汇价和外汇市场等所实行的管理制度。各国实行外汇管理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国际收支危机和货币信用危机，维持国际收支平衡。各国对外汇管制一般是以海关的完税价格作为依据，因此，如果低估了出口货物的价格，就会被出口商钻空子，将其多收的那部分外汇存入外国银行，构成逃汇，破坏外汇管制。在缺少外汇的国家中，更应该注意这种情况。

【范例】某一法国商人向瑞士出口一台机器，售价为 10 万法郎。货物售出后，法国商人一方面向法国海关伪报价格为 5 万法郎，另一方面却向瑞士商人开具 10 万法郎的商业发票。若法国海关接受该商人的伪报，那么，他就可通过瑞士商人将另一部分货款 5 万法郎存入瑞士银行，从而使本来应汇入法国的 5 万法郎的外汇流出境外，构成逃汇。我国也有类似的逃汇案件。

我国有些企业为了完成出口任务，向国外低价竞销产品，不但造成了我国产品价格收入方面的损失，而且打乱了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秩序，影响了销路，更严重的是各国以此对我国很多种产品征收反倾销税，产生了非常不利的影响。因此，对出口商品进行审价，首先要对有关出口商品正确估定其成交价格，防止商人低价或低报出口。低报出口价格可能企图逃、套外汇，低价向国外出售可能会受到国外反倾销措施的报复。

## 二、高估进出口货物的价格

### （一）高估进口货物的价格

#### 1. 对税收的影响

高估进口货物的价格，可以增加国家的关税和其他间接税的收入。但是，它也可能减少国家的所得税的收入。这是因为高估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会人为地增加进口成本，掩盖了实际所得，从而影响所得税收入。高估进口货物价格通常发生在所得税税率高于进口关税税率及其他间接税率之和的情形下。

#### 2. 对外汇管制的影响

高估进口货物的价格，可以使进口商从国家银行申请比购买进口货物实际需要更多的



外汇。这样，进口商就可以把多于进口货物货款剩余部分的外汇存入外国银行，用于其他目的，构成逃汇。

### 3. 对外贸管理的影响

一些国家在实行外贸管理时，对于进口配额的分配，是根据进口商在过去一段特定的时期内进口的金额为基础按比例进行分配。在这种情况下，进口商高报进口货物的价格，其申报的进口额必然大于实际的进口额，这样就可获得下一时期内更多的进口额度。

### 4. 对国家物价管理的影响

为了某些方面的原因，不少国家对一些产品的价格实行管制政策，把这些产品的价格控制在一定水平上。例如，法国对药品的价格就是实行这种管理，药品的价格不得超出卫生部门所规定的价格范围，卫生部门在确定这一价格水平时是以有关药品所有市场价格因素为基础的。如果这些价格因素包括了进口成分，那么进口商高报的进口货物价格就会影响有关药品的价格水平，从而破坏了国家对有关药品价格的管理。

### 5. 对补贴或倾销的影响

高估进口货物的价格，就会对接受出口补贴的货物或倾销货物的低价产生“抬高”的作用，从而隐瞒了货物的实际价格，进而逃避海关的监管，逃漏反补贴税或反倾销税。

## （二）高估出口货物的价格

### 1. 对税收的影响

高估出口货物的价格不仅会提高出口税收入，而且也能对其他税捐产生影响。例如，实行出口退税制度，高报出口价格可以骗取较多的退税税款。

### 2. 对外汇管制的影响

高估出口货物的价格对外汇管制并无影响，因为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按海关的完税价格交割外汇，国家银行就能多收入外汇，不存在逃汇的问题。但应注意的是，出口商高报出口货物价格的行为可能会把以前逃漏的外汇汇入国内。在这种情况下，出口国的外汇管理部门则可能按照追溯的原则，对逃汇的行为进行处理。如已过追溯期，可在当年的交易中对有关商人严加管理。

### 3. 对外资管理的影响

高估出口货物的价格也与低估进口货物价格一样，能起到方便外国公司逃避进口国政府对外国投资的管理而接管国内公司的作用。高估出口货物的价格，可能使得国外进口商支付给出口商的货款大于货物的实际成交价格。进口商多付的部分就会得到某种补偿，这种补偿往往以出口商转让国内公司的一部分股票或股份等形式表现出来，因而影响了进口国的投资管理。

### 4. 对外贸管理的影响

高估出口货物的价格会对一国的外贸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一些国家为了鼓励出口，对出口商实行奖励制度，一般按出口的价值向出口商发放一定的奖金。这样，出口商多报出口货物的价值，就可获得更多的奖金。

(2) 一些国家在出口管理上采用自动配额指标，根据过去的一个时期内出口货物的金